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15〕3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山西省政府 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的通知

2015-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规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省审计厅。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5日印发

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兑付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专项债券，是指山西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根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到期一次还本、定期付息或分年还本、定期付息的偿还方式。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当年限额。

第四条 发行兑付有关工作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办理。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山西省财政厅按照《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工作规程》组建承销团，确定主承销商。

第六条 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专项债券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参与机构为2015-2017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八条 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情况等，并披露山西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

第九条 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山西省审计厅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山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在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山西省财政厅原则上于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山西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山西省财政厅分别按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面值的0.5‰、0.5‰、0.5‰、1

‰、1‰、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山西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专项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十五条 山西省财政厅在还本到期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财政预决算、经济运行、财政收支、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山西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办理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山西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规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山西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

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山西省财政厅违反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山西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日期。

(三) 还本付息日，是指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